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108 年 4 月 02 日修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訂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95 年 1 月 25 日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95 年 1 月 27 日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條文。
- 四、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。
- 五、內政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訂定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111 年 03 月 18 日訂定「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」、111 年 03 月 18 日訂定「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」。
- 六、衛生福利部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112 年 8 月 16 日修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七、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。
- 八、桃園市 113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九、本校輔導室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展性別平等觀念，實現性別平等的和諧校園。
- 二、強化師生正確的性別觀念與健康的態度，尊重他人、和諧共處。
- 三、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專業知能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- 四、加強本校親師生之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、數位性暴力的法治觀念，並將「性別平等、互敬互重」之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，加強預防功能。
- 五、教導學生如何避免遭受到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、數位性暴力的自我保護技巧，以及若遭受到侵害該如何尋得協助的資源。

六、教導學生正確性態度與自我保護的重要性，以及數位網路世界使用安全，協助學生思考身體與性的關係，重視自己身體的自主權。

七、結合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與個案研討會，使學校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，並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，落實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宣導工作。

參、實施地點：中興國小活動中心、校史室、內操場、各班教室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中興國小親師生。

伍、宣導主題：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項次	實施內容	實施方法	實施時間	執行單位
1	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召開相關會議	113年9月	輔導室
2	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.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4小時。 2. 每學期實施性侵害防治課程2小時。	將「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防治」之課程，融入各領域中	113年8月 114年6月	輔導室 教導處
3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1. 每學期1次全校學生宣導。 2. 每學年1次教師宣導。 3. 分發或張貼相關文宣資料 4. 申請相關社會資源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。 5. 每學年1次家長性平知能增能宣導活動。	1. 各項集會、會議法令或案例宣達。 2. 運用學生講座、戲劇、舞蹈、公播影片賞析等多元宣導活動。 3. 分發或張貼相關文宣資料。	1. 兒童朝會。 2. 教師會議與相關會議。 3. 各班教室或公佈欄。 4. 班親會、親職教育日等。	輔導室
4	建置教學資源 1.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圖書、影音教材。 2. 連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。	1、連結相關教育部相關資訊網站。 2、提供教師相關性別平等宣導教材。	常態性	輔導室
5	辦理教師專業成長	辦理教師研習	每學年至少1次	輔導室
6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。	召開相關會議	每學期至少1次	輔導室

柒、經費：視活動規畫、宣導型態等，以專案補助申請挹注或由本校自籌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經由活動的實施，預防並制止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的發生。
- 二、提昇學生自我保護的技巧，以及若遭受到侵害該如何尋得協助的資源。
- 玖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輔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